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Hong Kong General Association
of Re-Cycling Business (社團註冊 21409)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局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本人羅耀荃為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主席，本來很希望於3月26日出席立法會為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表達本人及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的聲音，但得知名額已滿，所以希望以書面形式，望陳議員可為我本人及業界表達意見。

有關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對於以徵費方式向市民收取廢物收費，本會立場是支持按量收費，但是收費的含意並不是代表可以隨便取之於民，而該收費背後應該是有鼓勵作用及將部分市民的惡習撥亂反正。

我僅代表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提供2個建議作參考，並希望有關建議能對香港作出貢獻達至三贏局面。

1) 希望政府可給予市民空間，讓廣大市民可參與及實踐全面分類回收來有效減低廢物棄置。而收費標準可分3個階段實行，而每階段為期1年：

第1階段：

參照現時政府公佈數字每位市民棄置廢物量為每天1.29公斤，如市民於第一階段時可將廢物棄置量由1.29公斤減低至某數字(如1.29公斤減至1公斤)，政府便可豁免向市民收費。

第2階段：

如市民於第二階段時可更進一步將廢物棄置量再度減低(如由1公斤減至0.8公斤)，政府便可豁免向市民收費。

第3階段：

如市民於第三階段時可達到更低的廢物棄置量(如由0.8公斤減至0.6公斤)，政府便可豁免向市民收費
(有關年期及減量數據可由政府自行重新訂定)。

而政府於上述3個階段所豁免的收費並不會減少政府的收入及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因為經分類後的回收物含有經濟價值，並可抵消棄置廢物的成本。最終目標將每人每日棄置廢物減半，即現為1.29公斤減至0.65公斤。

2) 第2個建議希望收費標準盡快實行，不過實際收費期則定於1至2年後。於這一至兩年的緩衝期內，政府可收集棄置及回收數據。如市民可於該緩衝期內達至某回收量，政府可以豁免向市民收費。

兩方案的好處：

三贏(市民，政府及環境)

市民：

- 鼓勵作用，推動環保及全面分類環保回收
- 減低市民負擔
- 增加本地就業機會(不少於8,000個)

政府：

- 減少營運堆填區及處理廢物的成本
- 幫忙勞工及社福等問題
- 不會隨便增加市民負擔

環境：

- 資源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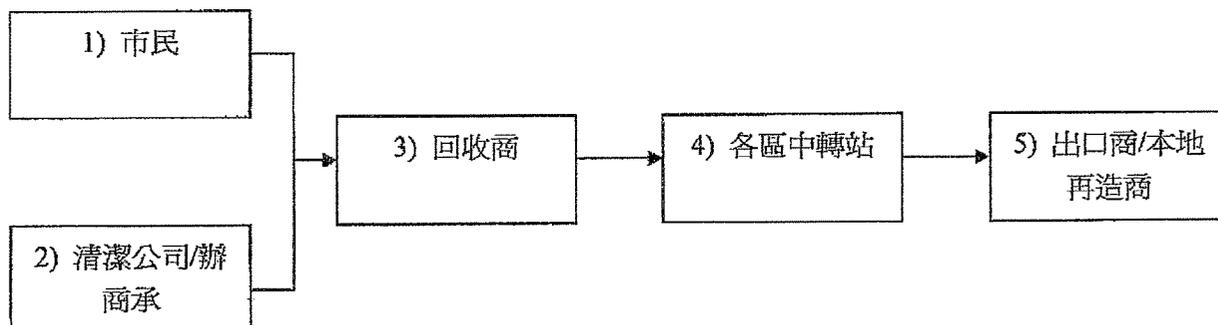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Hong Kong General Association of Re-Cycling Business (社團註冊 21409)

- 另類解決方案(堆填區/焚化爐)同樣涉及環境問題

建議內容:

香港政府對於環保問題，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僅代表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要求政府訂定全面環保回收計劃方案，希望政府撥款為下列各部分提供支援:



1) 市民:

- 增加垃圾房及分類回收桶

2) 清潔公司/辦商承:

- 興建較大的垃圾房作分類回收廢物用途
- 現有大廈擴建環保回收房，另新建大廈需設立環保回收房，令分類更清晰，增加回收量。
- 設立地區性回收公司
- 垃圾站重新規劃(可考慮天橋底等大量空間作廢物分類)

3) 回收商:

- 撥款及土地增建地區性分類站

4) 每區中轉站:

- 源頭分類，全面回收及處理每區的可回收物

5) 出口商/本地再造商:

- 興建環保工業村
- 增加小型進出口碼頭

重點:

增加全民教育，於小、中及大學加入環保課程

總結：此建議可全民參與環保教育，希望令香港 10 年內，達到環保城市，於世界名列前茅，成為美麗之都。望政府及各尊貴議員慎重考慮。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本會。

羅耀荃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主席